

违反“六大纪律” 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编写组◎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违反“六大纪律” 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编写组◎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违反“六大纪律”典型案例评析 / 《违反“六大纪律”典型案例评析》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5174-0509-2

I. ①违… II. ①违…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 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6228 号

违反“六大纪律”典型案例评析

WEIFAN LIUDAJILÜ DIANXING ANLI PINGXI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曹宇霖

责任校对: 张 蓉 李兴格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13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59594625 门市部: (010) 66562733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 址: www.lian 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31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74-0509-2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2015年10月18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应运而生。新《条例》在分则部分将原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十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六大类违纪行为，体例结构更加科学，用“负面清单”的方式列举六大类违纪行为，使党员清楚了底线、明白了规矩。

“六大纪律”的分类，是一项创新的重要制度成果，为管党治党提供了尺子，为全体党员明确了必须遵守的底线，也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条例》实施后2年多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对违反“六大纪律”的行为大力查处，审查重点不再仅仅关注职务犯罪案件，也不再以数额为尺度，而是重点进行党内审查，突出审查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问题，深挖违纪人员错误的思想根源，力求突出重点、唤醒初心。在事实认定等方面，也依

据新《条例》进行考量，这是纪律审查工作的重要转型。本书以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实践为基础，梳理重点违纪类型，选取典型、常见的案例进行分析点评，以具体案例详细解析条文规定，既让读者清晰了解“六大纪律”的具体规定、表现形式，也便于准确把握、深入理解对六类违纪行为的认定处理，力求做到深入浅出、举一反三，既可以作为党规党纪教育的警示教材，也可以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和参考用书。

本书根据新《条例》的规定，按照“六大纪律”的分类设置为六个部分，每一部分均采取“简要案情—点评分析—法条链接”的结构，做到每一个重点违纪类型都能对应一个具体案例，针对个案进行点评剖析，结合制度和政策进行解读，重点突出党内审查特色，在此基础上再归纳总结该类问题常用的相关法规，形成指引，便于读者理解和运用。

囿于时间和精力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周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万望见涵。

本书编写组

2018年4月

目录

CONTENTS

一

违反政治纪律案例评析

- | | |
|----------------------|-----|
| 1. 在选举活动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 | 003 |
| 2.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 006 |
| 3. 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 010 |
| 4. 公开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籍 | 013 |
| 5.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 | 016 |
| 6. 对抗组织审查 | 019 |
| 7. 搞封建迷信活动 | 024 |
| 8. 违反政治规矩行为的定性处理 | 028 |

二

违反组织纪律案例评析

- | | |
|---------------------------|-----|
| 9. 不按规定报告个人事项 | 033 |
| 10. 在接受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036 |
| 11.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 | 041 |
| 12.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行为 | 045 |

13. 违反民主集中制行为	049
14. 违规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	054
15. 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旅游	058
16. 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061

三 违反廉洁纪律案例评析

17.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亲属收受钱款	067
18. 收受他人所送礼品礼金购物卡	071
19. 以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076
20. 搞权色交易	081
21. 搞权权交易	084
22. 纵容、默许亲属利用本人职权谋取私利	087
23. 亲属在下属企业挂名领取薪酬	090
24. 向有隶属关系领导干部送礼品礼金	093
25. 亲属从事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	098
26. 在医疗方面谋求特殊待遇	101

四 违反群众纪律案例评析

27. 私自截留占地补偿款	107
28. 违规使他人多获取征地补偿款	112
29. 挪用农民保险费	115

- 30. 消极应付来访群众 120
- 3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群众吃拿卡要 123
- 32. 漠视群众利益 126
- 33. 遇危不救行为 131

五 违反工作纪律案例评析

- 34. 不及时履行职责拆除违建 139
- 35.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142
- 36. 不及时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145
- 37. 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148
- 38. 失职致他人违规领取扶贫资金 151
- 39. 卫生系统发生腐败窝案卫生厅厅长被问责 155
- 40. 辖区内骗保问题严重纪委书记被问责 159

六 违反生活纪律案例评析

- 41. 生活奢靡 165
- 42. 贪图享乐 169
- 43. 超标准住房 172
- 44.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176

七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评析

45.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超标准接待	183
46.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186
47. 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188
48. 违规打高尔夫球	191
49.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194
50. 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	199
51. 违规使用办公用车	204
52. 大肆操办婚宴	209
53. 变相用公款出国旅游	212

附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19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5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015 年 10 月 18 日)	27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79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 年 7 月 1 日)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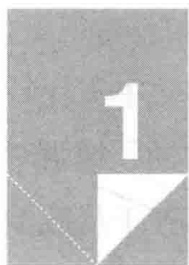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303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年7月8日)	337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年1月14日)	34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995年4月30日)	364
中共中央纪委对《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 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 几个问题的答复 (1996年10月9日)	36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的通知 (1993年4月27日)	36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 (2007年3月18日)	37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 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013年7月14日)	378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5日)	384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5日)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2018年3月20日)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17年9月1日)	42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	449

一、违反政治纪律案例评析

- 在选举活动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
-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 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



在选举活动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

简要案情

李某，中共党员，A省政协原副主席。2016年12月，在中央批准的由A省省委提出的5名省政协副主席候选人中，时任A省农业厅厅长李某并不在其中。于是，李某请托时任A省省委书记的卢某帮助其成为差额候选人。2017年1月A省“两会”期间，经卢某提名并以省委常委传阅签批方式确定李某为差额候选人。随即李某开始有计划地拉票，分别向政协委员们做工作拉票，还要求私营企业主为其购买80万元购物卡用于拉票贿选。2017年1月，李某当选A省政协副主席。

点评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的深刻内涵，增强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的警觉性和鉴别力，善于从政治的高度把握，站稳立场、把准方向。注重从政治上把握问题，不能只局限于违纪行为本身和违纪行为的表现，要看到违纪行为反映的问题实质，善于从种类繁多、表现各异的违纪行为中，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要将违反政治纪律问题放在当地的政治生态中、放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大局中把握，当作严肃的政治工作来对待，切实做到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

本案中，李某通过拉票贿选的方式，以差额候选人身份当选为A省政协副主席。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这一规定，对李某的上述行为，应认定属违反组织纪律性质。但考虑到李某在换届选举中，明知其不在中央批复同意的候选人之列，而通过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当选A省政协副主席，导致中央批复的结构性候选人落选，违背了中央意图，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因此，李某的违纪行为已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应当说，党员干部的所有违纪行为，都是以违反政治纪律为起点，然后扩展延伸到其他方面的违纪行为。党员干部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

法规链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2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简要案情

贾某，中共党员，C省原副省长。2016年5月，C省召开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当晚，贾某在工作晚餐中对该省多名省级领导说：“中央八项规定也不能搞一刀切。现在饭也不敢吃酒也不敢喝，好多工作不在饭桌上谈，工作效果都不好。所以，八项规定要讲，但讲完了酒还是要喝的。”此后，贾某又多次在与他人的聚会中发表上述言论。贾某的上述言论，在该省领导班子以及部分干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政治影响。

点评分析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作风和解决党内矛盾的基本方法。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都会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是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严重扰乱了人们思想，还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了中央方针